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居民水电气家庭财产保险条款

C0000603211202008280036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确认。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的居民且使用的燃气、水电均为合法经营的燃气公司、供水、供电公司供应的用户，均可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本保险的保险责任分为燃气事故责任、用电事故责任、水暖管爆裂事故责任。投保人可选择投保，也可同时投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一） 燃气事故责任

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载明的被保险人房屋内，因室内燃气泄漏或因使用以燃气为能源的器具、管道及其附属设备引起火灾或爆炸，导致被保险人家庭财产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二） 用电事故责任

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载明的被保险人房屋内，因供电线路电压异常或遭受民用电意外事故导致被保险人家庭财产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三） 水暖管爆裂事故责任

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载明的被保险人房屋内，因供自来水管道、下水管道和暖气管道（含暖气片）突然破裂致使水流外溢导致被保险人家庭财产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但是上述费用的总额不能超过保险标的的损失数额。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家庭财产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者重大过失行为；
- （二）被保险人自杀，但该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被保险人精神失常或精神错乱期间；
- （四）被保险人受酒精、管制药物影响期间；
- （五）被保险人吸食或注射毒品、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恐怖袭击、罢工、暴动、骚乱；
- （七）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九）自然灾害及其次生灾害。

第六条 下列情形造成的燃气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未经有关部门或燃气公司的认可，擅自安装、使用、拆卸或移动燃气设备及其附属设备，私自接装以燃气为能源的生活器具，私自拆修、改换钢（气）瓶的瓶阀、调压器，自行倒灌钢（气）瓶内液化气、倾倒排放钢（气）瓶内残液，采用任何方式加热、摔、砸、倒卧液化气钢（气）瓶及其他违反有关法规及燃气公司安全使用燃气设备规定的行为；

- （二）燃气管道及附属设施在进行维修或调试。

第七条 下列情形造成的用电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拆卸、接装或移动供电设备或接装用电设备；
- （二）使用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生产、销售和检验合格的电器、器具、管道及其附属设备。

第八条 下列情形造成的水暖管爆裂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 （一）由于施工使管道破裂造成家庭财产的损失；
- （二）因管道试水、试压造成管道破裂跑水造成的家庭财产损失；
- （三）因为管道年久失修，锈蚀所引起的管道破裂；
- （四）水暖管质保期内，应由生产厂商或销售商承担的水暖管更换费用以及其应承担赔偿责任的其他财产损失；
-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私自改动原管道设计。

第九条 下列被保险人家庭财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一）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稀有金属、货币、有价证券、票证、艺术品、古玩、古书、字画、文件、帐册、技术资料、电脑资料、图表、动植物及其它珍贵财物或难以鉴定价值的财产；

（二）日用消耗品、各种交通工具、养殖及种植物；

（三）用于从事工商业生产、经营活动的财产和出租用作工商业的房屋；

（四）无线通讯工具、笔、打火机、手表，各种磁带、磁盘、影音激光盘；

（五）用芦席、稻草、油毛毡、麦杆、芦苇、竹竿、帆布、塑料布、纸板等为外墙、屋顶的简陋屋棚及柴房、禽畜棚、与保险房屋不成一体的厕所、围墙、无人居住的房屋以及存放在里面的财产；

（六）政府有关部门征用、占用的房屋，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处于危险状态下的财产。

第十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间接损失；

（二）精神损害赔偿；

（三）保险单中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额（率）；

（四）被保险人应当负担的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十一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

本保险根据投保的项目分别设置保险金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保险合同保险费依据投保项目的保险金额分别计收，投保人应当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的金额及时间一次性交纳保险费，否则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免赔额和免赔率

第十二条 各项保险责任可单独设定免赔额（率），免赔额和免赔率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六条 保险人依据本条款第十八条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第十七条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第十八条 保险人认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九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未能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的，保险人和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及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保险费交清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与规定，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保险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但前述检查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四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保险金申请

第二十五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一) 保险金赔偿申请通知书；

(二) 保险单或者保险凭证原件；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四) 燃气公司、消防部门等相关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责任认定书;

(五) 损失清单;

(六)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七)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 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在收到第三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时, 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对第三者或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 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 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 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诉讼或处理索赔过程中, 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诉讼或解决任何索赔案件, 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 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 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 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 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 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 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 如果有残余价值, 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 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 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 保险财产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 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财产分项保险金额范围内按出险时的实际损失计算赔偿。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应当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之日起, 取得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 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对应由其它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赔款，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三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保险期间内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保险金额时，保险责任即行终止，并不退还剩余保险期间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经保险人同意后，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并由保险人出具批单批注，保险金额于该批单批注上载明的日期生效，效力及于前述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终止之日止。**但如被保险人未按照双方约定足额缴纳该笔保险费，在被保险人实际足额缴纳该笔保费前，保险金额恢复不予生效。**

第三十四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者保险凭证原件；
- （三） 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 投保人身份证明；
- （五） 保险人要求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到期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九条 除非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在本保险合同中，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一） **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利宝保险有限公司或其分公司。
- （二） **燃气：**是指供给居民生活使用的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煤制气、重油制气）等气体燃料。
- （三） **家庭财产：**指被保险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用于居住的房屋以及室内装潢和室内财产。
- （四） **民用电意外事故：**在保险单载明的住所内使用合法供电部门提供的民用电时因触电（电击）或电源、电器线路故障等引起的意外事故。
- （五） **未到期保险费：**未到期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